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1-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对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 9,500 万元	盈利：10,725.4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200 万元 - 11,700 万元	盈利：9,079.44 万元
营业收入	158,000 万元 - 168,000 万元	218,056.7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7,600 万元 - 167,600 万元	217,652.8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10 元/股 - 0.3024 元/股	盈利：0.3369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经管理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LED显示屏市场萎缩，整体采购放缓，传统的广告、租赁市场因疫情封闭等原因，采购急剧下降，导致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导致2020年公司整体收入受影响比较严重。

2、2020年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导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调整了销售结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2020年公司在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力提升和组织建设等重点领域继续保持投入，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4、2020年，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200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5、2020年，公司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为5,200万，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营商环境急剧恶化，客户违约或延迟交付增加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经管理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